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915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嵩苗古方

申 请 人 郭扬兴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辛店乡两口村委郭庄九组

代理机构 河南邦仕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膏剂；医用膏药；贴剂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消毒纸巾；灭菌棉；牙填料；抗菌剂；卫生球